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容許天津燃氣通過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燃氣管網輸送天然氣，並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5)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其認為就實施或使二零一二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三年燃氣供應合同、二零一四年燃氣供應合同及二零一二年燃氣輸送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而言為必需、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並親筆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所授權相關其他本公司董事或人士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該等步驟，並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c)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附註(g)送抵本公司，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隨附的確認回條。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確認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後，仍有權按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本公司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 (h)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宮靖先生，另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承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的考慮方才達致，並確認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